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發展吸收合併平安銀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22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于2012年4月26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同意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法人资格终止，并将平安银行所属分支机构变更为深发展分支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要求深发展和平安银行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吸收合并的各项工作。

深发展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前期公布的吸收合并方案以及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实施本次吸收合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